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车辆工程等五个专业主考学校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4-04-30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11268678.html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相关主考学校：

近期，我们收到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三所高校来函，反映由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专业调整等原因，根据《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相关精神，将会影响高校担任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应主考专业的学位授予，提出不再担任部分专业的主考学校。

经研究，决定调整《关于我省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学等十七个专业的通知》（粤考委〔2023〕4号）中车辆工程等5个专业的主考学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做好主考学校调整的告知、解释等宣传工作，确保我省自学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实施。

附件：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主考学校调整汇总表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主考学校调整汇总表

层次/类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调整后的主考学校
本科/专升本	1	080207	车辆工程	华南农业大学
	2	120204	财务管理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广东财经大学
专科/专科	4	460105	工业设计	华南农业大学
	5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华南师范大学